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现公布广东省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省医保局”）编制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全面总结过去一年中，省医保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实践成果、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来的改进措施，以便更好接受社会监督，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本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省医保局政府网站（hsa.gd.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50 号，邮编：510630，电话：020-83260203）。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省医保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根据省委“1310”具体部署，围绕我省医保领域重点工作和公众关切，积极践行“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深化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优化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有力提升了医保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局紧紧围绕广东省医保领域中心工作，结合社会民生实际需求和关注热点，统筹各种公开渠道，严格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构建完善发布、解读、回应“全链条”机制，运用图文海报、短视频等形式多元化全面解读宣传医保政策，不断提升信息公开透明度、增强公众信任度。**一是**官方网站与新媒体信息公开方面，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平台（包括微信公众号、南方号等）2024年共发布各类信息共2839篇，其中通过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74篇，涵盖了医保政策、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等多个方面，全平台总浏览量突破千万。**二是**政策解读与回应方面，官方网站和“广东医保”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全年发布政策解读稿件共456篇，采用海报、长图文、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对医保政策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提高了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和理解度。同时，积极上线广东省“民声热线”直播栏目，现场回应群众关切。开展在线访谈3次，邀请部门负责人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解答疑问。**三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及时公开我省医保药品目录（2024年版）、医保支付改革、医保基金监管，以及医药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及调整信息，充分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四是**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公开工作。全年公开答复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委员提案共计 42 件。

（二）持续推进平台建设。强化局官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功能，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设置，调整完善专栏分类并规范公开法定内容。同步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推进“广东医保”微信公众号与局网站协同联动、融合发展。2024 年，“广东医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50 篇，微信粉丝数突破 140 万，比 2023 年增加约 40 万名，增长率达 40%。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已建设成为我局政务公开的主要阵地。同时，加强与新华社、人民日报、南方日报、广东广播电视台等国家、省级主流媒体联动，主动发布信息 146 条。

（三）高效回应民生医保诉求。作为紧密关联民众福祉的民生部门，我局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积极高效回应群众诉求，解决群众在看病就医过程中遇到的急难愁盼问题。在局微信公众号“广东医保”上开设了“手把手”专题栏目，系统解答群众办理医保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进行操作指引；在局官网开设互动交流栏目，及时转办网民留言咨询，为群众解疑释惑、解决问题，2024 年全年受理网民留言 2840 件，均全部答复办结，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平均办结天数 3.2 天，平均满意度 3.05，获得群众认可。

（四）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严格对照《条例》规定和《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优化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全面提升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

平，努力为社会公众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2024年通过系统、信函、当面等形式接收公民、法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5件，按规定时限依法办结33件（2023年结转1件已办理，3件结转2025年答复），所有申请均在规定的时限内依法办结，未出现超期未答复的情况。同时，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以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0	4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	3	0	0	0	1	3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3	0	0	0	0	1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 三方合法 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 类内部事 务信息	5	0	0	0	0	1	6
	6.属于四 类过程性 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 政执法案 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 政查询事 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 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 息	7	0	0	0	0	0	7
	2.没有现 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 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 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 报投诉类 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6	0	0	0	0	0	6
	(七) 总计		29	3	0	0	0	1	3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4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但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形式还需进一步拓展和优化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履行法定公开义务，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医保问题，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质量，规范优化公开渠道和形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从内容和形式上优化完善政策解读，形式上积极采用以海报、图解等通俗易懂的方式开展，内容上采用更加通

通俗易懂的语言回应人民关切，持续提升政策解读质效。二是进一步规范公开渠道和形式，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以更加直观、便捷的方式公开政府信息。同时，我们也欢迎社会各界对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共同推动医保事业的健康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发出收费通知				部分政府信息申请人放弃申请，实际收取信息处理费用（元）
数量（件）	0	金额（元）	0	0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年省医保局未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网站网址为（英文域名：<http://hsa.gd.gov.cn/>）和（中文域名：广东省医保局.政务 或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政务），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